



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
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
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

2006 年 5 月 22 至 26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事规则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。
6. 工作安排。
7. 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8. 提出《协定》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。
9. 按照会议工作安排¹的指导，审查和评价《协定》各项规定的适足性，必要时提出加强《协定》各项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办法。
10. 审议关于援助基金状况的报告。

¹ A/CONF.210/2006/4。



11. 通过会议最后报告。
12. 其他事项。
13. 会议闭幕。
